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簡敬恩
電話：049-2341071
傳真：049-2341047
電子信箱：joanne.dt0533@mail.afa.gov.tw

受文者：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果字第1151123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程序流程圖、加工及產製儲銷設施(備)申請書、產品包裝規格設計及多元品牌申請書、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申請書、開發水果加工產品申請書、建置果樹生產溫(網)室設施(備)申請書及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各1份（果樹作業程序流程圖-公告.pdf、果樹加工及產製儲銷設施(備)申請書-公告.odt、果樹加工及產製儲銷設施(備)申請書-公告.pdf、果樹建置生產溫(網)室設施(備)申請書-公告.odt、果樹建置生產溫(網)室設施(備)申請書-公告.pdf、果樹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申請書-公告.odt、果樹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申請書-公告.pdf、果樹產品包裝規格設計及多元品牌申請書-公告.odt、果樹產品包裝規格設計及多元品牌申請書-公告.pdf、果樹開發水果加工產品申請書-公告.odt、果樹開發水果加工產品申請書-公告.pdf、果樹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公告.odt、果樹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公告.pdf）

主旨：檢送「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果樹產業支持措施」相關申請書件及流程圖共7式各1份如附件，請協助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7月24日農糧字第1151111416號令辦理。

二、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提升國產農糧產品競爭力及產業韌性，農業部訂定「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

三、本（115）年度果樹產業支持措施受理期限至115年11月30日止，請申請人依申請項目填具相關文件，並依所附流程

115 8 20 | 農聯 企 字第 093 號

辦理；相關資訊請至本署網站「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專區」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豐年社、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署企劃組、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20 15:54:24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果樹產業支持措施作業程序流程圖

確認申請項目及資格

項目：
- 加工及產製儲銷設施(備)
- 產品包裝規格設計及多元品牌
- 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
- 開發水果加工產品
- 建置果樹生產溫(網)室設施(備)

依申請項目填寫對應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所在地農糧署各區分署

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資格及文件審查

符合資格者，由農糧署各區分署通知辦理計畫研提
- 農民：由輔導單位協助於本部計畫系統研提
-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自行於本部計畫系統研提

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計畫審查及核定

申請單位依核定內容執行計畫

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計畫驗收、核銷及撥款

項目：果樹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

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農民團體登記

農民團體實地勘查，符合資格者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轉送農糧署各區分署，由分署於本部計畫系統研提計畫並函送農糧署

農糧署辦理計畫審查、核定並核撥經費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計畫執行期間農民團體應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區農業改良場及各區分署進行勘查，並填寫勘查表

項目：地區性、全國性或整合性行銷推廣及食農教育活動

依活動類型，於本部計畫系統研提計畫，函送農糧署

農糧署辦理計畫受理、審查及核定

申請單位依核定內容執行計畫

農糧署辦理計畫核銷及撥款

備註：各項補助之申請資格、補助基準、應檢附文件及相關規定，依「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及「果樹產業支持措施」規定辦理。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果樹產業支持措施
加工及產製儲銷設施（備）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身分別	□農民 □農民團體 □農企業 □商號
	名稱	
	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地址	
輔導單位 *此欄為農民身分填寫，並請填農民土地所在地農民團體	名稱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市話：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	□強化加工設備，提升加工量能 □生產機具、採後處理等產製儲銷設施（備）	
檢附文件 *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申請「強化加工設備，提升加工量能」者： □身分證明文件（農民檢附身分證影本；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加工廠、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等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 □固定設置之設施（備）應檢附所在地土地、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農民：檢附栽培果樹面積達0.5公頃或設施栽培達0.2公頃證明文件；或112年起任1年水果加工原料量達10公噸證明文件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112年起任1年運銷量達500公噸證明文件；或112年起任1年水果採購加工原料量達100公噸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申請「生產機具、採後處理等產製儲銷設施（備）」者： □身分證明文件（農民檢附身分證影本；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固定設置之設施（備）應檢附所在地土地、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農民：檢附栽培果樹面積達0.5公頃或設施栽培達0.2公頃證明文件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112年起任1年運銷量達500公噸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補助說明	1. 項目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其他相關補助基準辦理，非屬前揭基準所列之項目，需檢附至少3家估價單；經本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授權之設施（備），無法取得3家估價單者，得檢附1家估價單及授權佐證資料。 2. 補助比率依照「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 3. 倘需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項目
（單位:元）</td><td>項目</td><td>單價</td><td>數量</td><td>總經費</td><td>補助款</td><td>配合款</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總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聲明</td><td colspan="6">1. 本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規定，並同意配合驗收及抽查等。
2. 本人未重複自其他計畫或機關領取本案申請項目之相關補助經費，如有重複領取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 colspan="2">審查結果</td><td colspan="5">☐符合資格
☐未符合資格，原因：_____</td></tr>
<tr><td colspan="7">審查單位：農糧署_____分署
審查人：　　單位主管：</td></tr>
</table>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果樹產業支持措施
產品包裝規格設計及多元品牌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身分別	□農民 □農民團體 □農企業 □商號
	名稱	
	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地址	
輔導單位 *此欄為農民身分填寫，並請填農民土地所在地農民團體	名稱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市話：
檢附文件 *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農民檢附身分證影本；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農民：檢附112年起任1年水果加工原料量達10公噸證明文件。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112年起任1年水果採購加工原料量達100公噸證明文件。 □設計委託報價單、契約、工作內容及交付成果說明 □既有產品、包裝或品牌識別照片或樣稿（如有）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補助說明	1. 補助範圍為產品本身、包裝、包袋或外箱之設計、品牌識別及多元品牌行銷所需費用；補助比率依照「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 2. 倘需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	

申請項目（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經費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設計計畫內容	申請項目（可複選）	□產品設計□包裝包袋設計□品牌識別□外箱設計 □其他：_____
	產品及原料	1. 產品名稱：_____ 2. 主要國產水果原料：_____
	現況與問題	請說明既有產品、包裝、品牌現況及欲改善問題：

	設計內容	請說明設計概念、規格、尺寸、包裝材質及適用通路等：
	執行單位及期程	1. 受託設計單位：_____ 2. 預計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後續生產及行銷	1. 預估國產水果年使用量：_____公噸 2. 預估產品年產量或年銷售量：_____公噸 3. 目標通路：_____
	預期效益	1. 預估年產值或銷售額：_____元 2. 其他效益：_____
聲明	1. 本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規定，並同意配合驗收及抽查等。 2. 本人未重複自其他計畫或機關領取本案申請項目之相關補助經費，如有重複領取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結果	□符合資格 □未符合資格，原因：_____	
審查單位：農糧署_____分署 審查人：　　單位主管：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果樹產業支持措施
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身分別	□農民 □農民團體 □農企業 □商號		
	名稱		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地址			
輔導單位 *此欄為農民身分填寫，並請填農民土地所在地農民團體	名稱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市話：		
申請項目(請擇一勾選)	□國際驗證：GLOBALG.A.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其他 □產銷履歷驗證 □有機驗證 □碳足跡驗證			
檢附文件 *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驗證證書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與證書所載經營業者名稱相同）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含驗證收費明細，抬頭與證書所載經營業者名稱相同），日期應自115年7月27日起 □供應量證明文件（A或B擇一） （）A：112年起任1年供應鮮果外銷量達50公噸證明文件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出口證明聯）影本 ○外銷供應鏈之生產供應者檢附與合作業者之供應契約、出貨明細、出入帳證明、發票、收據、出口廠商佐證、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等文件 （）B：112年起任1年鮮果運銷量達500公噸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補助說明	1. 補助費用以當年期為原則。 2. 補助比率依照「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 3. 倘需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			
驗證概要	驗證機構			
	證書字號			
	驗證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匯款帳號		行庫： 帳號：		

<table>
<tr><td>聲明</td><td>1. 本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規定，並同意配合驗收及抽查等。
2. 本人未重複自其他計畫或機關領取本案申請驗證項目之相關補助經費，如有重複領取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審查結果</td><td>□符合資格
□未符合資格，原因：_____</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單位：農糧署_____分署
審查人：　　單位主管：</td></tr>
</table>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果樹產業支持措施
開發水果加工產品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身分別	□農民 □農民團體 □農企業 □商號				
	名稱					
	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地址					
輔導單位 *此欄為農民身分填寫，並請填農民土地所在地農民團體	名稱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市話：				
檢附文件 *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農民檢附身分證影本；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加工廠、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等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委託加工者檢附受託加工場域相關證明 □農民：檢附112年起任1年水果加工原料量達10公噸證明文件。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112年起任1年水果採購加工原料量達100公噸證明文件。 □委託研發內容、經費估價單、契約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補助說明	1. 補助範圍包括產品配方、製程或產品型態所需研發、打樣、試製，以及與產品開發直接相關之成分分析、品質檢測及保存性試驗等費用；補助比率依照「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 2. 倘需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					
申請項目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經費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產品開發計畫內容	擬開發產品	1. 產品名稱/類型：_____ 2. 規格：_____				
	是否為新開發產品	□是，首次開發之新產品 □否，改良既有產品，與既有產品差異比較說明： _____				

	使用原料	1. 國產水果品項：_____ 2. 使用國產原料占比：_____
	開發背景	請說明市場需求、現有產品問題及開發目的：
	開發內容	請說明產品內容及製程設計等：
	開發期程	1. 開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預計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後續生產及行銷	1. 預估國產水果年使用量：_____公噸 2. 預估產品年產量或銷售量：_____公噸 3. 目標通路：_____
	預期效益	1. 預估年產值或銷售額：_____元 2. 其他效益：_____
聲明	1. 本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規定，並同意配合驗收及抽查等。 2. 本人未重複自其他計畫或機關領取本案申請項目之相關補助經費，如有重複領取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結果	□符合資格 □未符合資格，原因：_____	
審查單位：農糧署_____分署 審查人：　　單位主管：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果樹產業支持措施
建置果樹生產溫(網)室設施(備)申請書

申請編號：

一、申請人資料

（一）身分別:□農民 □農民團體 □農企業 □商號

名稱：＿＿＿＿＿＿＿＿；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二）果樹品項：＿＿＿＿＿＿；種植面積：＿＿＿＿公頃

二、輔導單位（為農民身分申請者填寫，並請填農民土地所在地農民團體）

（一）名稱：＿＿＿＿＿＿＿＿

（二）聯絡人：＿＿＿＿＿＿＿＿；聯絡電話：＿＿＿＿＿＿＿＿

三、檢具相關文件（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農民檢附身分證影本；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估價單（至少3家）及相關型錄、產品說明

□其他證明文件：＿＿＿＿＿＿

四、申請設施(備)項目：共計＿＿項，詳如附表申請設施(備)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張。

五、閱讀告知事項：□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六、切結聲明

本人同意切結並遵照下列規定：

1. 本人已詳閱「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並同意依本作業原則所定規定及與其有關之規定設置設施與設備，倘未依規設置不予補助。
2. 本人願遵守本作業原則規定，倘本補助案經查違反本作業原則、其餘相關規定及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本人願無條件繳回補助款。
3. 以上事項皆據實填報，如有不實，願繳回全部補助款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年＿＿＿月＿＿＿日

審查結果	□符合資格 □未符合資格，原因：＿＿＿＿＿＿
審查單位：農糧署＿＿＿＿＿＿分署 審查人：　　單位主管：	

設施(備)補助基準及項目參考

一、補助比率及總補助總金額上限

（一）農民：補助比率以不超過60%為原則，以新臺幣800萬元為上限。

（二）農民團體：補助比率以不超過60%為原則，以新臺幣3,000萬元為上限。

（三）農企業及商號：補助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以新臺幣3,000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項目及最高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額度	
		農民、農民團體	農企業、商號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15萬元/0.1公頃	12.5萬元/0.1公頃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54萬元/0.1公頃	45萬元/0.1公頃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		108萬元/0.1公頃	90萬元/0.1公頃
溫網室擋水設施		1,020元/公尺 22.44萬元/0.1公頃	850元/公尺 18.7萬元/0.1公頃
水平棚架網室		6萬元/0.1公頃	5萬元/0.1公頃
果園防風網		900元/坪 2.25萬元/0.1公頃	750元/坪 1.88萬元/0.1公頃
水平棚架		5.4萬元/0.1公頃	4.5萬元/0.1公頃
果樹防護網		2.4萬元/0.1公頃	2萬元/0.1公頃
捲揚式防雨設施(備)		31.2萬元/0.1公頃	26萬元/0.1公頃
溫室環控系統		18萬元/組	15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12.6萬元/組	10.5萬元/組
內循環風扇(6臺/0.1公頃)		5,400元/臺	4,500元/臺
降溫風扇		2.88萬元/臺	2.4萬元/臺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	14.4萬元/0.1公頃	12萬元/0.1公頃
	外遮蔭	18萬元/0.1公頃	15萬元/0.1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	4.5萬元/0.1公頃	3.75萬元/0.1公頃
	金屬管路	14.4萬元/0.1公頃	12萬元/0.1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6萬元/組	5萬元/組
溫室電動天窗 (240平方公尺/0.1公頃)		660元/平方公尺 15.84萬元/0.1公頃	550元/平方公尺 13.2萬元/0.1公頃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以溫室面積算)		15萬元/0.1公頃	12.5萬/0.1公頃
其他設備	土壤消毒、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非表列項目	檢附3張估價單，經各分署邀集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	

備註：

1. 設施最小申請面積須達0.2公頃。
2. 請參照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規定。

3. 另露天栽培所需果園防風網、微霧降溫/噴灌系統等項目，檢附 3 張估價單，經農糧署各區分署邀集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栽培需求與效益後，納入計畫輔導。

申請書附表、申請設施(備)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　申請編號：(系統帶出)

附表編號：

提醒：溫網室座落不同位置，請填寫另一張附表。(設施位於相鄰土地得填寫同一表)

<table>
<tr><td colspan="6">申請項目</td></tr>
<tr><td rowspan="2">申請項目種類
(註1)</td><td>設施</td><td colspan="2">設備</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簡易型設施
☐水平棚架網室 _____公頃
☐果園防風網 _____坪
☐水平棚架 _____公頃
☐捲揚防雨設施(備) _____公頃
☐果樹防護網 _____公頃
結構加強型溫網室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_____公頃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_____公頃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 _____公頃
溫網室擋水牆設施
以下位置擇一申請：
☐結合申請溫網室設施 _____公尺
☐設置於申請溫網室設施周圍 _____公尺</td><td colspan="2">☐內循環風扇 _____台
☐降溫風扇 _____台
光控式電動遮蔭 _____公頃
☐內遮蔭
☐外遮蔭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_____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_____公頃
☐塑膠管路
☐金屬管路
☐溫室環控系統 _____組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_____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_____組
☐溫室電動天窗 _____平方公尺
附屬於：
☐本次申請新建溫網室_____公頃
☐既有溫網室_____公頃</td><td>☐其他設備：
_____</td><td>_____(單位)</td></tr>
<tr><td>申請栽培作物品項
(註2)</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註 1：設置規格請依據本部農糧署「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圖說。

註 2：請寫出主要與次要作物，不需寫品種。

申請項目座落土地資訊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都市/非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自有土地或承租	申請人權利面積（公頃）	經營面積（公頃）

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

具同意書人_____（所有權人）土地座落於____縣____鄉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所有權面積_____公頃，同意申請人_____（承租人）以其名義向貴單位申請_____年度「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果樹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補助」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1. 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具領。
2. 願遵守本補助計畫所有之規定，使用年限依據本部農糧署「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辦理。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農會、社場）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申請人（承租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溫室環控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請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監控控制系統操作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應標示以下項目）
2. □控制系統電箱，箱上具顯示器操作介面
3. □可操作 3 種（含）以上溫室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____種，有：_____等）
4. □控制系統元件含□顯示器、□控制程式、□繼電器模組等
5. □環境感測器（對應環境監測種類，含內部及外部感測器）
6. □可紀錄監控資訊
7. □整組新品，無舊品串接情形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且核實核銷，倘未符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與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正本送申請，輔導單位、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控制系統操作功能，須具備水養液管理（pH 和 EC 監控)、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應標示以下項目）
2. □控制系統電箱
3. □系統操作功能包括：
   (1)含□pH、EC 監測值
   (2)具□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監測值智能化啟動供應水養液功能
   (3)得依需求配置分區及供水養液排程
4. □感測器(□pH、EC、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等)
5. □灌溉幫浦
6. □養液過濾器
7. □供給養液方式得依需求配置定比稀釋器或液肥注入器等。
8. □整組新品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及核實核銷，倘未符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重複申請農田水利署相關補助設備。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正本送申請，輔導單位、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果樹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含轄區分署）將無法審查申請案：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土地資料、種苗登記證、農產品、取得標章類別、經營實績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本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民眾及執行溫網室設施輔導相關政策之政府機關(構)。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署（含轄區分署）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第二點附件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

一、本支持措施補助對象為從事果樹種植、契作、加工、理集貨或銷售等之下列農民、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下稱農企業)、商號、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農民：直接從事農糧作物生產之自然人。

(二) 農民團體：依法組織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包含合作農場）。

(三) 農企業：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四) 商號：具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銷等有直接關係者。

(五) 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本部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且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產品展售行銷有直接相關者，不包含第二款所稱之農民團體。

二、受理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三、補助項目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如下表：

措施	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基準
提升產業競爭力	加速產業加值轉型	強化加工設備，提升加工量能	1. 農民：栽培面積達零點五公頃或設施栽培達零點二公頃，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起任一年水果加工原料量達十公	1. 農民：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四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最

			噸。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起任一年運銷量達五百公噸，或水果採購加工原料量達一百公噸。	高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及商號：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及商號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強化產品包裝規格設計，發展多元品牌	1. 農民：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起任一年水果加工原料量達十公噸。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起任一年水果採購加工原料量達一百公噸。	補助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建立國產農糧產品區隔性與品牌加值，包含產品設計、包裝設計、品牌識別及多元品牌行銷所需之產品本身、包袋或外箱設計費用，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	協助取得GLOBAL-G.A.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等國際驗證	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起任一年供應鮮果外銷量達五十公噸或鮮果運銷量達五百公噸。	每案每年驗證費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九十，上限新臺幣十五萬元。
		協助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		
		碳足跡驗證補助	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起任一年供應鮮果外銷量達五十公噸或鮮果運銷量達五百公噸。	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申請單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含輔導、盤查、查證等費用）為上限。
		生產機具、採後	1. 農民：栽培面積達零點五公頃或設施栽培達零	1. 農民：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四十，每一農民補

	其他提升產業競爭力措施	處理等產製儲銷設施(備)	點二公頃。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起任一年運銷量達五百公噸。	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及商號：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及商號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開發水果加工產品	1. 農民：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起任一年水果加工原料量達十公噸。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起任一年水果採購加工原料量達一百公噸。	農民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建置果樹生產溫(網)室設施(備)	種植果樹之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設施最小申請面積須達零點二公頃。	1. 農民：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及商號：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及商號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	種植果樹之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株齡達三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農牧用地。	1. 完成廢園者補助每公頃新臺幣十五萬元；當年度移除原種植果樹並完成轉作新植者，每公頃補助田間管理費新臺幣

				二十萬元；嫁接更新品種者每公頃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2. 最小申請面積須達零點一公頃以上。
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地區性行銷推廣及食農教育活動	曾配合農糧署辦理果樹產業政策專案性行銷及拓銷活動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受美國關稅直接或間接衝擊之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八十，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全國性或整合性跨域行銷推廣及食農教育活動		依實際審核，補助金額依實際情形審核。

四、研提方式：

（一）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行銷活動，計畫書函送本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二）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補助，向土地所在地農民團體登記，由農民團體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轉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並由分署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函送農糧署。

（三）前二款以外之支持措施，補助對象依下列程序將計畫書依其登記地址，函送所在地之分署：

1. 農民：填寫申請表送輔導單位(農民團體)，由輔導單位統籌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

提計畫。

五、受理、審核及撥款：

（一）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行銷活動之受理機關為農糧署，受理後由農糧署依國內農糧產品價量產銷現況辦理審核及撥款。

（二）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補助由農糧署受理、審核及撥款。

（三）前二款以外之支持措施，由分署受理、審核及撥款。

六、經費核銷：計畫核定後，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向受理機關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七、驗收、稽核程序如下：

（一）資本門：由受補助單位辦理驗收後，再行向受理機關請撥補助款；並得由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前開抽查作業應於受補助年度之次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農糧署備查。受補助單位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不符相關規範情事者，除收回補助款外，並依法究責。

（二）經常門：依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本部對於本支持措施之執行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說明

或相關資料者，本部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四)經費處理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八、為配合重要農業政策推動及因應國際情勢及實際產業發展狀況，執行時如有特殊情形或具急迫性，由農糧署或分署依實際需求專案簽報，得不受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之限制。

九、本作業原則補助之發放，視本部預算挹注情形及我國對美談定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或美方相關稅率變化調整規定等辦理，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補助款額或撥款進度，受補助者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補助期間限制，提前結束補助作業，補助至經費用罄止。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輔導果樹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

115 年版

一、目的：為因應國際經貿情勢，避免衝擊我國果樹產業與市場潛在風險，輔導果農調整果樹產業結構，以強化國際競爭力，並穩定國內產銷與維持農民收益。

二、輔導內容

(一)廢園：移除原種植植株或鋸除樹體主幹(殘留高度不超過土壤表面 20 公分)，以植株無法存活為原則，廢園品項包括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黑葉荔枝、玉荷包荔枝、可可椰子、李、蓮霧、芒果(金煌)、葡萄、大目釋迦、文旦、鳳梨釋迦及梅。

(二)轉作(含廢園)及品種更新：廢除本規範所訂廢園品項並重新種植轉作作物或嫁接更新品種。

1.輔導轉作或品種更新品項：

(1)限契作契銷者：牛角瓜。

(2)限原種植柑橘類者：新興柑橘類(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除外)。

(3)限原種植番石榴者：帝王拔、珍翠拔。

(4)限原種植酪梨者，以下列 9 項品種為限：

品種	特性	適栽地區
嘉選 4 號、加林 1 號	早生品種	高雄、屏東及臺東
清進 2 號(紅心圓)、嘉選 2 號	中生品種	臺南、嘉義
黑金晚生、台農 1 號(紅甘)	中晚生種	臺南、嘉義、雲林以北
秋可得、厚兒、哈斯	晚生種	臺南、嘉義、雲林以北

(5)試驗改良場所育出品種：如荔枝台農 1 號至 7 號、低需冷性桃、蓮霧(蓮霧需限原種植蓮霧者)。

(6)新興果樹：如山竹、星蘋果、榴槤、紅毛丹、獼猴桃及藍莓等。

(7)無產銷失衡之虞者：如糯米糍、茶、油茶、咖啡、可可、刺番荔枝、棗或其他經地方政府推薦無產銷問題者。

(8)上開僅列部分果樹，其他作物經地方政府及當地試驗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得滾動檢討納入。

2. 廢園及轉作(含廢園)或品種更新須符合本規範所訂品項，方可納入補助。

三、申請條件：種植果樹之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株齡達三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農牧用地。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農民)填具申請表(表 1)向土地所在地農民團體登記，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後，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並將符合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者，彙整計畫需求(表 2)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轉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並由分署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函送農糧署。

(二)由農糧署審核計畫並核撥經費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計畫執行期間農民團體應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區農業改良場及各區分署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並填寫勘查表(表 3)。

五、注意事項

(一)倘具有品種權果品，申請時需取得授權種苗商開立之購苗證明。

(二)果園轉作更新以完整區塊為原則，如有間植其他作物，應按比例予以扣除。倘種植株數未達基準數（可可椰子 100 株/公頃，獼猴桃 120 株/公頃，蓮霧、荔枝及李 200 株/公頃，榴槤及山竹 220 株/公頃，酪梨 240 株/公頃，紅毛丹 270 株/公頃，芒果 500 株/公頃，大目釋迦 600 株/公頃，咖啡及油茶 800 株/公頃，藍莓 4,000 株/公頃，茶 8,000 株/公頃，牛角瓜 27,000 株/公頃，其他果樹 400 株/公頃以上），或於勘查前已種植新作物者，則依實際株數折算面積或不予受理。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 0.1 公頃以上，以符轉作效益。

(三)當年度完成廢園者補助每公頃新臺幣 15 萬元；移除原種植果樹並完成轉作新植者，每公頃補助田間管理費新臺幣 20 萬元；嫁接更新品種者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5 萬元。倘為經營管理需要，須分三年執行廢園轉作者。第一年得先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農友執行之地段號，再行轉作新植(如於原種植作物間作新植作物)；第二年或第三年完成移除原種植作物（即全數完成轉作及廢園），方可申請一次性田間管理費補助 20 萬元/公頃。

(四)轉作或品種更新之作物成活率需達 75%以上，方予以補助。分年進行者，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 75%以上。

六、後續查核

(一)由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農戶基本按農戶數隨機抽查 15%以上農戶數（不足 1 戶無條件進位）。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紀錄表」(表 4)，由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農糧署(表 5)。自完成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復查查核工作至少 5 年，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二)經補助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 5 年內不得再復種原作物，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農民團體、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屬實，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三)經核准補助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原作物者，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

七、其他：轉作或品種更新前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並檢附執行前後之遠近照片各 1 張（共 4 張），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品種更新之全貌與特寫。

表 1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輔導果樹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申請表

一、 申請人資料

(一) 農戶姓名：＿＿＿＿＿＿＿＿；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二) 檢具相關文件：土地地籍資料及合法使用（土地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 申請項目：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採行方式	轉作或更新後品項（種）	預計完成時間（年月）	經費（千元）
			□廢　　園 □轉　　作 □品種更新（嫁 接）			
			□廢　　園 □轉　　作 □品種更新（嫁 接）			
			□廢　　園 □轉　　作 □品種更新（嫁 接）			
合計						

*1、如農地上有建物、水池、雜木林等不可耕作土地面積應予扣除。

2、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三、 閱讀告知事項：□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四、 切結聲明：

本人同意切結並遵照下列規定：

1. 本人同意依本計畫訂定「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及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
2. 本人願遵守計畫規定，本補助案經查違反 5 年內不得再復種原作物或其餘相關規定，本人願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
3. 以上事項皆據實填報，如有不實，願繳回補助款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年＿＿＿月＿＿＿日

表 2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輔導果樹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需求

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

農民或產銷班	原果樹品項、品種	採行方式	土地座落（地段、地號）	廢園/更新面積（公頃）	更新後品項、品種	預計完成時間（年/月）	審查結果		經費（千元）
							縣市政府	分署	
		□廢園 □轉作 □品種更新（嫁接）							
		□廢園 □轉作 □品種更新（嫁接）							
		□廢園 □轉作 □品種更新（嫁接）							
合計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申請單位：　　農會/合作社（場）

主辦人：　　單位主管：

表 3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輔導果樹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

＿＿＿＿＿＿＿＿縣市勘查表

一、申請種類：□轉作□品種更新（嫁接）□分年辦理（限轉作）

二、原作物品項及品種＿＿＿＿＿＿＿＿

更新後作物品項及品種＿＿＿＿＿＿＿＿

三、基本資料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核定面積 （公頃）	農戶簽名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四、執行前會勘

□每公頃株數＿＿＿＿＿＿

□是□否符合轉作及品種更新申請條件

會勘單位及人員

＿＿農會/合作社（場）＿＿縣（市）政府＿＿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區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五、執行後會勘

□是 □否符合規定

會勘單位及人員

＿＿農會/合作社（場）＿＿縣（市）政府＿＿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區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六、每筆土地執行前後之遠近彩色照片

（同一位置角度拍攝；並請註記土地之地號、拍攝日期及作物類別）

執行前（全貌）	執行後（全貌）
執行前（特寫）	執行後（特寫）

表 4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記錄表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_____

抽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

申請種植年度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				抽查結果	
		地段	地號	原申請轉作及品種更新面積（A1）	轉作及品種更新後未轉作面積（A2）	轉作及品種更新後面積（A1-A2）	目前土地上種植作物種類	符合	不符合（摘要說明）
合計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

查核人員簽章：

農會/合作社（場）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糧署　　分署

表 5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後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

彙整分署：_____區分署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

縣市別	抽查 15%以上（含）農戶數面積		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			本年抽查結果	
	農戶數	面積（A1）	原核定轉作及品種更新面積（A1）	轉作及品種更新後未轉作面積（A2）	轉作及品種更新後面積（A1-A2）	符合	不符合（農戶、面積及補助經費，請具體說明）
合計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

主辦：　　主管核章：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國際情勢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

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含轄區分署）將無法審查申請案：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土地資料、經營作物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利用期間：本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二)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三)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執行本計畫之政府機關（構）與農民團體。

(四)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民眾投訴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署（含轄區分署）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